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: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:2025年3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,实际出席5名。
- 4、会议主持人:高学明先生。
- 5、列席人员:监事和高管人员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认真审议,表决通过了议案: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:5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同期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3月7日